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印發

## 院總第 1746 號 委員提案第 13638 號

案由：本院委員廖國棟、林正二、鄭天財、孔文吉等 20 人，鑒於國內對於酒類廣告的管制法令不夠明確，造成酒商能於公車車體、捷運站內、大樓帷幕、台北市小巨蛋屏幕、報刊雜誌…等，進行酒類廣告，此類之開放式空間與平面廣告，不分時段，隨處可得，容易讓未成年直接受到酒類促銷行為的引誘，進而於年輕時即開始飲酒。為明確管制酒類廣告，爰提案修正「菸酒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廖國棟	林正二	鄭天財	孔文吉	
連署人：王育敏	蘇清泉	陳碧涵	羅明才	陳雪生
劉耀豪	楊玉欣	曾巨威	簡東明	張嘉郡
呂玉玲	李桐豪	邱文彥	陳鎮湘	徐少萍
呂學樟				

### 菸酒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根據學者研究《家庭暴力防治法》立法後，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保護令實施以來，實務上發現法院所裁定加害人處遇計畫保護令案件中，有超過 70%的加害人「經常出現」飲酒問題；顯示家庭暴力加害人的飲酒行為與其暴力事件的發生有高度的關聯性。使用酒精可能會導致個人情緒或行為的失控，造成判斷上的障礙，而降低警覺系統的感受及認知，甚至因急、慢性酒精中毒造成意識障礙。

還有一些施虐者是藉由喝酒壯膽，做其平常不敢做的行為，或藉著喝酒為理由來合理化其行使暴力行為的正當性，進而造成家庭及社會的傷害使用酒精可能會導致個人行為或情緒的失控，因而衍生出許多暴力行為，飲酒常被視為是男性特權，是具有男性氣質，男性魅力的行為。由於臺灣對於因為飲酒導致之問題行為的處置，並未因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而針對依保護令認定其暴力行為與飲酒有關者，規劃相關聯的處遇方案。其中，尤以酒精濫用，但尚未達酒精成癮者的處遇方案最為欠缺。

對於飲酒問題的對策上，在把各類酒品視為可以合法使用物質的台灣社會中，對於飲酒的規範僅限於「禁止未成年飲酒」、「禁止酒後駕車」等數項，而非廣泛地限制飲酒；目前國內關於酒類廣告的管理僅止於菸酒管理法的簡單規定，造成全國各地均能於公車車體、大樓帷幕、甚至以酒之名義舉辦大型演唱會吸引年輕族群，明顯違反本法立法之精神。透過新增菸酒管理法中酒類廣告的各種規定之策略建制，其目的在於降低年輕人因廣告所帶來的引誘，避免以為喝酒乃英雄行為，進而造成酗酒之行為危害出現。

在此等社會文化氣氛中，如何針對「非成癮之危害性飲酒者」施以降低誘惑飲酒慾望與行為之出現，已無法單以道德期望所能達成，必須於法規方面，積極的訂定防制做法。

中南部市面上充斥許多白牌菸品，其銷售管道常藉由小雜貨店或檳榔攤販售，銷售手法常稱該類菸品為免稅店購買之免稅菸品，菸酒稅法明確規定免稅菸不得轉售，違者以販售私菸處之。惟查，免稅菸品包裝與一般完稅菸品包裝並無差別，加上菸品健康捐自 98 年 6 月 1 日調高至每包 20 元後，海關查獲違規攜帶菸品入關 98 年 8 月至 99 年 8 月共有 697 件，數量是 20,231 條。其中領隊導遊占 132 件，3,560 條。

面對台灣社會接受飲酒的正當性而少有限制的飲酒社會文化，先行透過明確規範酒類廣告之立法行動，以及要求免稅菸品加註字樣，以達成減緩青少年受酒品廣告誘惑之策略，及防止免稅菸品的濫觴，爰擬具「菸酒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菸酒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三十一條之一 免稅商店販售之免稅菸酒，內外包裝盒應加註「免稅菸酒，不得轉售」字樣，其標示面積不得小於總體面積百分之三十。</u></p>		<p>一、本條新增。 二、鑒於網路上有許多人以代購名義幫忙購買免稅菸酒，造成管理上之漏洞，為明顯區隔完稅菸酒與免稅菸酒的差別，免稅菸酒應加註免稅菸酒，不得轉售字樣。</p>
<p>第三十三條 酒經包裝出售者，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應於直接接觸酒之容器上標示下列事項：</p> <p>一、品牌名稱。 二、產品種類。 三、酒精成分。 四、進口酒之原產地。 五、製造業者名稱及地址；其屬進口者，並應加註進口業者名稱及地址；依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受託製造者，並應加註委託者名稱及地址；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分裝銷售者，並應加註分裝之製造業者名稱及地址。 六、容量。 七、酒精成分在百分之七以下之酒，應加註有效日期或裝瓶日期。標示裝瓶日期者，應加註有效期限。 八、「飲酒過量，有害健康」、「<u>喝酒不打人，喝酒不開車</u>」或其他警語。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標示事項。 前項之酒，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得標示年份、酒齡或地理標示。 酒之容器外表面積過小</p>	<p>第三十三條 酒經包裝出售者，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應於直接接觸酒之容器上標示下列事項：</p> <p>一、品牌名稱。 二、產品種類。 三、酒精成分。 四、進口酒之原產地。 五、製造業者名稱及地址；其屬進口者，並應加註進口業者名稱及地址；依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受託製造者，並應加註委託者名稱及地址；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分裝銷售者，並應加註分裝之製造業者名稱及地址。 六、容量。 七、酒精成分在百分之七以下之酒，應加註有效日期或裝瓶日期。標示裝瓶日期者，應加註有效期限。 八、「飲酒過量，有害健康」或其他警語。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標示事項。 前項之酒，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得標示年份、酒齡或地理標示。 酒之容器外表面積過小，致無法依第一項規定標示</p>	<p>增加警語名詞。</p>

##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致無法依第一項規定標示時，應附標籤標示之。</p> <p>酒之容器與其外包裝之標示及說明書，不得有不實或使人誤信之情事，亦不得利用翻譯用語或同類、同型、同風格或相仿等其他類似標示或補充說明係產自其他地理來源。其已正確標示實際原產地者，亦同；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第九款所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標示事項，於公告十八個月後生效。</p>	<p>時，得附標籤標示之。</p> <p>酒之容器與其外包裝之標示及說明書，不得有不實或使人誤信之情事，亦不得利用翻譯用語或同類、同型、同風格或相仿等其他類似標示或補充說明係產自其他地理來源。其已正確標示實際原產地者，亦同；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第九款所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標示事項，於公告十八個月後生效。</p>	
<p>第三十七條 酒之廣告或促銷，應明顯標示「飲酒過量，有害健康」或其他警語，並不得有下列情形：</p> <p>一、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p> <p>二、鼓勵或提倡飲酒。</p> <p>三、妨害青少年、孕婦身心健康。</p> <p>四、虛偽、誇張、捏造事實或易生誤解之內容。</p> <p><u>五、以辣妹或型男為酒促銷。</u></p> <p><u>六、以廣播、電視、電影片、錄影物、報紙、看板、海報、旗幟、單張、通知、樣品或其它文字、圖畫或物品為宣傳。</u></p> <p><u>七、以酒與其它物品包裹一起銷售。</u></p> <p><u>八、以酒之品牌名稱舉行演唱會及演講會。</u></p> <p>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情事。</p>	<p>第三十七條 酒之廣告或促銷，應明顯標示「飲酒過量，有害健康」或其他警語，並不得有下列情形：</p> <p>一、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p> <p>二、鼓勵或提倡飲酒。</p> <p>三、妨害青少年、孕婦身心健康。</p> <p>四、虛偽、誇張、捏造事實或易生誤解之內容。</p> <p>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情事。</p>	<p>新增不得從事酒之促銷或廣告方式。</p>
<p><u>第三十七條之一 製造、輸入或販賣酒者，於銷售酒之建築物內部場所，以海報、圖</u></p>		<p><u>一、本條新增。</u></p> <p><u>二、為利業者實際銷售酒品之需要，明定特定行為非屬促</u></p>

##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u>畫或文字標示其為銷售酒品之場所，或以列表方式標示所銷售酒品品牌名稱或價格者，非屬前條之促銷或廣告。</u></p>		<p>銷或廣告。</p>
<p><u>第三十七條之二 酒經包裝出售者，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應於直接接觸酒之容器及外包裝盒上標示「飲酒過量，有害健康」及「喝酒不打人，喝酒不開車」，其標示面積不得小於總體面積之百分之三十。</u></p>		<p>一、本條新增。 二、明訂酒品包裝應加註警語，其標示面積不得低於總體面積百分之三十，以告知國民飲酒過量有害健康之事實。</p>
<p><u>第三十七條之三 營業場所不得為促銷或營利目的免費供應酒品。</u></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避免業者利用分裝方式行銷引誘消費者購買酒品。</p>
<p><u>第三十七條之四 電視節目、戲劇表演、視聽歌唱及職業運動表演等，不得特別強調飲酒之形象。</u></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避免未滿十八歲者因模仿、偶像崇拜，致沉溺酒品，遭受酒害。</p>
<p>第五十五條 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而為酒之廣告或促銷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p> <p>電視、廣播、報紙、雜誌、圖書、電影、活動等事業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舉行演唱會及演講會、播放或刊載酒廣告者，由事業或新聞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p>	<p>第五十五條 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而為酒之廣告或促銷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p> <p>電視、廣播、報紙、雜誌、圖書等事業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播放或刊載酒廣告者，由新聞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p>	<p>修正罰則項目。</p>
<p><u>第五十五條之一 製造或輸入違反第三十七條之二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回收；屆期未回收者，按次連續處罰，違規之酒品沒入</u></p>		<p>一、本條新增。 二、增訂罰則。</p>

##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u>並銷毀之。</u>  <u>販賣違反第三十七條之二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u></p>		
<p><u>第五十五條之二 違反第三十七條之三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u></p>		<p><u>一、本條新增。</u>  <u>二、增訂罰則。</u></p>
<p><u>第五十五條之三 違反第三十七條之四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u></p>		<p><u>一、本條新增。</u>  <u>二、增訂罰則。</u></p>